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证券代码：003007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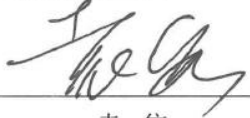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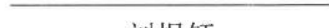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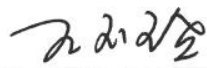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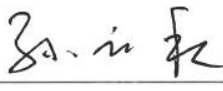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袁隽	 金建林	 刘根钰
 雷涛	 夏海峰	 王玉玲
 杨文川	 马更新	 乐君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建林	 孙云秋	 雷涛
 王玉玲	 饶燕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袁 隼	金建林	刘根钰
_____	_____	_____
雷 涛	夏海峰	王玉玲
_____	_____	_____
杨文川	马更新	乐君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金建林	孙云秋	雷 涛
_____	_____	
王玉玲	饶 燕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概要	7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0
四、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8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24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5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7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27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2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8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	35
二、查阅地点	35
三、查阅时间	35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直真科技	指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直真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航证券、保荐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认购邀请书》	指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发行方案》	指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相关议案。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3,120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054.60万股（含本数）。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6号）（以下简称“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

复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6年4月14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投资者认购资金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519号），截至2026年4月16日止，中航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已收到直真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661,885,597.76元。

3、2026年4月17日，中航证券在扣除尚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后将本次认购款项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7日出具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520号），截至2026年4月17日止，直真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7,754,44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1,885,597.7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077,515.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808,082.4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754,44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32,053,640.49元。

（四）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18,943,491股（为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66,188.56万元除以发行底价34.94元/股（即18,943,491股）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即 3,054.60 万股）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7,754,442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 18,943,491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4 月 9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34.94 元/股。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7.28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6.70%。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1,885,597.7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077,515.2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9,808,082.49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7.28 元/股，发行股数为 17,754,44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61,885,597.76 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47,746	150,899,970.88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0,437	77,185,891.36	6个月
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4,506	70,999,983.68	6个月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5,321	54,999,966.88	6个月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5,364	46,799,969.92	6个月
6	张建胜	1,072,961	39,999,986.08	6个月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5,193	32,999,995.04	6个月
8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赣金慧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721	29,999,998.88	6个月
9	陆晓辉	804,721	29,999,998.88	6个月
10	董易	751,072	27,999,964.16	6个月
11	刘洋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12	杨岳智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13	丁志刚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1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15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合计		17,754,442	661,885,597.76	-

(六)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经核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

会同意注册批复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047,746
限售期	6 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070,437
限售期	6 个月

3、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住所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1,904,506
限售期	6 个月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82484.5511 万元
住所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1,475,321
限售期	6 个月

5、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
住所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法定代表人	任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255,364
限售期	6 个月

6、张建胜

姓名	张建胜
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身份证号码	1309831992*****
获配数量（股）	1,072,961
限售期	6个月

7、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地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X258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885,193
限售期	6个月

8、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赣金慧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名称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住所地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星海湖北路 666 号星海豪庭 3#楼一单元 101-6 室
法定代表人	余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BQ0PNJ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股）	804,721
限售期	6个月

9、陆晓辉

姓名	陆晓辉
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
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台城花园*****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2*****
获配数量（股）	804,721
限售期	6个月

10、董易

姓名	董易
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
住址	南京市玄武区汉府街*****
身份证号码	3201052000*****
获配数量（股）	751,072
限售期	6个月

11、刘洋

姓名	刘洋
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
身份证号码	2101221978*****
获配数量（股）	536,480
限售期	6个月

12、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67*****
获配数量（股）	536,480
限售期	6个月

13、丁志刚

姓名	丁志刚
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黄巷街道*****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74*****
获配数量（股）	536,480

姓名	丁志刚
限售期	6个月

14、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地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2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536,480
限售期	6个月

15、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0 号 3 层 301F
法定代表人	么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M213X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36,480
限售期	6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最终获配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机构（包括本机构管理的产品的最终出资方）/本人没

有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机构/本人做出的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也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包括本机构管理的产品的最终出资方）/本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与公司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做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主体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赣金慧江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刘洋、董易、杨岳智、陆晓辉、丁志刚、张建胜属于个人投资者，以其个人账户出资参与认购，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已提交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经核查，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直真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张建胜	普通投资者 C4	是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赣金慧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陆晓辉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0	董易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1	刘洋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2	杨岳智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3	丁志刚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随申购报价文件一并提交的承诺，联席主承销商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发行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机构（包括本机构管理的产品的最终出资方）/本人没有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机构/本人做出的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也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包括本机构管理的产品的最终出资方）/本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3月6日向深交所报送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中共有投资者275家（剔除重复机构），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中的17名（剔除3名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2家、证券公司23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5家，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188家。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8日收盘后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除上述投资者外，2026年3月6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2026年4月13日申购报价前，共计新增5家意向投资者。联席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上述过程均经过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见证。

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永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张晶
4	丁志刚
5	董易

综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向280名投资者（剔除重复）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

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等规定；《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主体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23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内。除 6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之外，其余 17 名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前述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刘洋	40.06	2,000.00	是	是
2	董易	38.03	2,000.00	是	是
		37.53	2,800.00		
		36.33	3,300.00		
3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000.00	是	是
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35.18	2,000.00	是	是
		34.96	3,000.00		
5	杨岳智	37.66	2,000.00	是	是
6	张晶	35.00	2,000.00	是	是
7	徐国荣	35.00	2,000.00	是	是
8	陈学赓	35.88	3,000.00	是	是
9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赣金慧江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3	3,000.00	是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8	3,50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35.08	4,700.00		
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59	2,640.00	否	是
12	陆晓辉	40.18	2,000.00	是	是
		37.58	3,000.00		
		36.58	3,500.00		
13	UBS AG	36.00	2,300.00	否	是
14	丁志刚	37.61	2,000.00	是	是
		37.39	2,000.00		
		37.10	2,000.00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9	2,100.00	是	是
		37.99	5,500.00		
		35.99	8,820.00		
1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66	4,680.00	是	是
17	张建胜	38.16	4,000.00	是	是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17	8,170.00	否	是
		38.43	15,090.00		
1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65	4,100.00	是	是
		37.74	7,100.00		
		36.86	8,200.00		
20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3	2,000.00	否	是
		36.94	3,850.00		
2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75	2,000.00	是	是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49	2,000.00	否	是
		38.69	7,550.00		
		37.28	16,600.00		
2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33	3,300.00	否	是

(三) 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确定与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7.28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获配股票限售期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47,746	150,899,970.88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0,437	77,185,891.36	6个月
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4,506	70,999,983.68	6个月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5,321	54,999,966.88	6个月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5,364	46,799,969.92	6个月
6	张建胜	1,072,961	39,999,986.08	6个月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5,193	32,999,995.04	6个月
8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赣金慧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721	29,999,998.88	6个月
9	陆晓辉	804,721	29,999,998.88	6个月
10	董易	751,072	27,999,964.16	6个月
11	刘洋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12	杨岳智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13	丁志刚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1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15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合计		17,754,442	661,885,597.76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15名，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获配的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

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侠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中航产融大厦 32 层

保荐代表人：胡冰洋、范晓玥

项目协办人：徐白凡

其他项目人员：石玉鹏、李雨奇（已离职）、刘思琦、张方方、姜立才

电话：010-59562425

传真：010-59562531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大厦 22 层

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65847700

经办人员：杨皓然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海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电话：010-56500900

传真：010-56500999

经办律师：曹亚娟、彭秀

**（四）发行人会计师/募集资金专户验资机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账户
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095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李永江、于进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王飞雪	境外自然人	24,906,513.00	24.46	0
2	金建林	境内自然人	22,778,852.00	22.37	17,084,139
3	袁隽	境内自然人	16,197,605.00	15.91	12,148,204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770,900.00	0.76	0
5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540,728.00	0.53	0
6	UBS AG	境外法人	405,485.00	0.40	0
7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371,716.00	0.37	0
8	邢晓剑	境内自然人	329,400.00	0.32	0
9	沈芝钿	境内自然人	314,400.00	0.31	0
10	周克权	境内自然人	296,000.00	0.29	0
合计			66,911,599	65.72	29,232,34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王飞雪	境外自然人	24,906,513	20.83	0
2	金建林	境内自然人	22,778,852	19.05	17,084,139
3	袁隽	境内自然人	16,197,605	13.55	12,148,204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475,321	1.23	1,475,321
5	张建胜	境内自然人	1,280,361	1.07	1,072,961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55,364	1.05	1,255,36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7	陆晓辉	境内自然人	1,034,721	0.87	804,721
8	汇安基金-国联信托·淳越250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瑞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885,193	0.74	885,193
9	刘洋	境内自然人	806,480	0.67	536,480
10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赣金慧江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804,721	0.67	804,721
合计			71,425,131	59.73	36,067,104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7,754,44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 OSS 产品研发平台及自智网络关键应用项目、算力网络智能调度管理及运营系统项目、新一代数字家庭软件定义终端和管理平台项目、

上海研发办公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未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的批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6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注册资本增加及章程修改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胡冰洋

胡冰洋

范晓玥

范晓玥

法定代表人：

戚侠

戚侠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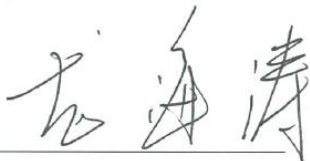


曹亚娟



彭秀

负责人：



龙海涛



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江



于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6年4月21日

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江

李永江


于进

于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6年4月2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23 号楼融科望京中心 A 座 11 层

电话：010-62800055

传真：010-62800355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中航产融大厦 32 层

电话：010-59562425

传真：010-59562531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章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